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（东莞市科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

当事人东莞市科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就东环罚告字〔2025〕70号，（废水超标排放）案拟处罚决定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，我局决定公开举行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案由：废水超标排放

二、当事人：东莞市科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三、听证会时间：2025年3月19日上午9时30分

四、听证会地点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13楼1301会议室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需要参加旁听的人员，请提前三天电话预约并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。

（二）听证过程中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和听证会规则，未经同意不得拍照录音录像，并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。

联系电话：23303208

联系地址：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10日